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 (107年1月4日修正)

壹、計畫目的

一、此計畫措施之目的為何？

說明：

- (一) 本會於104年6月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8551號令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即「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嗣分別於105年10月26日及107年1月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9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641號令修正。本計畫係以鼓勵的方式，導引我國投信事業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符合「基本必要條件」的投信事業，若能進一步在「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3面向之2個面向中有具體績效貢獻並符合計畫所訂標準者，本會對於其辦理相關業務將給予優惠措施。
- (二) 本措施係鼓勵性質，未提出申請或申請但未能符合計畫指標之投信業者仍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報）公私募投信基金及辦理全權委託等資產管理業務。

二、此計畫是否係針對大型投信？中小型投信如何適用？

說明：

本計畫共訂有3大面向、14個指標。部分指標為質化指標，例如面向三「人才培育」的3個指標及面向一「投研能力」的指標一1(4)（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等；部分指標之標準與管理資產規模大小並無關聯，例如面向一「投研能力」的指標一1(1)係著重投信自行管理之投信基金檔數或規模之比率、指標一2(2)則以資產規模成長率而非規模金額排名為標準。故中小型投信仍可選擇該等指標，著重人才培育、業務品質及成長性，成為「小而美」的投信公司，亦有機會符合本計畫而享有優惠。

貳、基本必要條件

一、「基本必要條件」之3個指標，檢視期間為何不同？

說明：

- (一)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3個指標：1.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

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2.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3.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會以「雙翼原則」落實自由開放、創新發展，同時重視風險與誠信，故對於投信無重大違規或內控缺失之檢視期間訂為三年，另考量財務健全亦為投信經營業務之必要條件，並為顧及基本門檻不宜過高，爰將財務條件之檢視期間訂為一年。

二、指標 1 所稱「重大違規情事」為何？

說明：所稱重大違規情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警告之處分，且人員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至 15 條或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及 19 之 1 條等人員不得從事行為之規定，致遭受停止一年執行業務或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
- (二)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警告之處分，且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遭核處三倍以上罰鍰。
- (三)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處分。

三、指標 3 所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係如何認定？

說明：

所稱重大缺失，係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缺失，經本會發函退回或不核准其基金募集案件、或限制其基金之募集發行等投信業務。


參、面向一至面向三之各個指標

- 一、面向一「投研能力」之「1. 自行投資能力」中共有 4 個指標（至少須符合 2 個），各指標之計算或認定方法為何？

說明：

- (一) 指標一.1(1)「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

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 1/2；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 10%以上，迄達 1/10 後以不超過 1/10 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 70%以上之私募基金。」：

- 
1. 關於所要求的比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最近一年年底投信公私募基金有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或委有國外投資顧問之檔數或規模，分母為投信公私募基金檔數或規模扣除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檔數或規模。例如 A 投信於 104 年年底有 8 檔跨國投資基金，其中 1 檔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國外資產管理公司操作、3 檔委有海外顧問，105 年申請認可並符合 $\leq 1/2$ 的比率標準。
 2. 此外，考量部分基金對提升投信事業自行投研能力之助益有限，爰下列基金不列入本指標之計算基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中，即上述比率之分母須剔除下列基金，惟若下列基金有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則仍應納入比率之分子：

- (1) 單一連結式基金；
- (2) 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
- (3) 投資單一基金達 70%以上之私募基金。

沿續上例：若該 A 投信之 8 檔跨國投資基金中，有 1 檔私募基金投資某檔國外基金比重達 80%，則該檔私募基金不列入分母計算，上述比率由 $1/2$ (4 檔/8 檔) 修正為 $4/7$ (4 檔/7 檔)，不符合 $\leq 1/2$ 的比率標準。

3. 為鼓勵投信發展自行投研能力，本指標之比率標準採階段性，於首年達成後逐年調高（投信事業以首年達成 1/2 標準時之實際比率為基準，嗣後每年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 10%以上，迄實際比率達 1/10 後，後續年度則以不超過 1/10 為標準），因此，投信一旦擇定以檔數或規模為計算基礎後，不得變更。例如 B 投信於 105 年申請認可並符合 $\leq 1/2$ 標準，實際比率為 0.4，106 年未申請認可，則 107 年再次申請認可時，應至少達 0.324 ($0.4 * 90% * 90%$)。

(二) **指標一.1(2)**「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1. 關於投信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之計算方法，以 103 年度之股票型基金為例，取成立至少滿一年 (103.1.1~103.12.31) 之該類型基金所有級別之一年累積總報酬率為總樣本，取其簡單平均數。基金報酬率以投信投顧公會指定之績效資料為標準。
2. 基金類型以投信投顧公會之類型代號為依據，區分為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AB 平衡型、AC 固定收益型、AD 貨幣市場

型、AE 組合型、AF 保本型、AG 不動產證券化型、AH 指數股票型及 AI 指數型。

3. 投信投顧公會將計算並公布最近一年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三) **指標一.1(3)**「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 25 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皆為成長」:

1. 關於最近三年投研團隊年平均人數之計算方式,以 102~104 年度為例,為 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底之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在職人數之簡單平均數。
2. 關於 25 人之標準,係參酌投信投顧公會提供之 100~102 年底各投信投研團隊人數,計算每家投信三年之年平均投研團隊人數而訂定。
3. 投研團隊人數及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皆為成長,係指 104 年底之人數或檔數(含契約數)大於 102 年底之人數或檔數(含契約數)。
4. 考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投信事業尚無須另行設置研究分析部門,期貨信託基金之研究分析得由投信事業之分析人員兼任,爰本指標之基金檔數得包括投信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四) **指標一.1(4)**「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1. 此為質化指標,投信應檢證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檢視該公司之相關內控制度與運作程序等內容,針對投資組合建置是否嚴謹、投資執行與檢討及風險管理之控管措施是否完善,暨金融檢查查核結果等面向予以審核。以下臚列各評估審查事項,審查項目係基本要求,本會仍將就個案狀況予以評估其落實情形:

(1)投資組合建置:

- 1)選股會議成員組成之代表性:包括成員人數及成員隸屬部門。
- 2)持有標的篩選條件是否嚴謹:
 - I. 持有標的之決定:

① 整體投資配置:選股會議之評估過程是否依據整體經濟及產業趨勢而就不同基金類型決定持有標的之配置比重建議,且評估過程嚴謹。

② 個別投資標的之篩選:資產池標的股票訂有嚴謹之量化指標(綜合多項量化指標與分析,而非僅採負面表列方式)、債券訂有嚴謹之信用

風險分析，並配合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親自拜訪公司之機制決定持有標的。

③對於注意及處置股票之投資是否訂有嚴謹控管機制。

④對於非屬符合篩選機制之投資標的是否訂有嚴格之例外投資機制。

II. 資產池之淘汰機制：是否訂有定期與不定期對資產池個股進行審視機制，其審視之頻率及機制是否嚴謹。

(2)投資執行與檢討：

1)投資執行相關控管措施是否由電腦系統進行控管及投資績效評估機制及頻率是否嚴謹。

2)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之區隔性，是否訂有防止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影響交易執行之控管措施。

(3)風險管理：

1)投資執行：是否訂有嚴謹之控管措施，包含所擬訂之控管政策及控管事項(含投資標的適格、注意、處置、反向交易、流動性、集中度、小型股/冷門股等控管機制)。

2)投資檢討：對整體基金、個別基金及全委帳戶持有部位風險管理機制及頻率是否完備。

(4)金融檢查查核結果：近一年金融檢查未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因投資決定與風險控管作業缺失致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而受有糾正以上(含)處分者。

2. 此指標經本會首次認可符合後，除有經營權重大變動或四流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或執行發生缺失致受處分等本會認為有重行審查之必要情形外，無須再逐年重新審查此指標。

二、面向一「投研能力」之「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中共有 2 個指標（至少須符合 1 個），各指標之計算方法為何？

說明：

(一) 指標一.2(1)「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 1/3」：所稱資產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並以最近一年每月月底規

模取其簡單平均數。

- (二) 指標一.2(2)「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 100 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加 5%以上」：所稱資產規模同上(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關於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期末資產規模減期初資產規模，分母為期初資產規模；以 104 年度為例，期末資產規模為 104 年平均資產規模、期初資產規模為 103 年平均資產規模。假設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為-3%，則成長率標準為 2%以上(-3%+5%)。

三、面向二「國際布局」共有 5 個指標(至少須符合 1 個)，各指標之計算或認定方法為何？

說明：

- (一) 指標二.1「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不以投信事業直接投資為限，故包括：
1. 投信事業本身投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且該公司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考量國外各主管機關之罰則規定與處分手段並不相同，爰未明訂重大處分之定義，將視個案違規情節及該地之法規罰則規定再予審酌)。
 2. 投信事業所屬集團投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等據點，且對於協助該投信事業拓展國際業務有實質成效。例如 A 投信之同集團海外公司協助 A 投信取得國際委託投資標案等，對 A 投信拓展國際業務有實質成效，亦得申請認可。
- (二) 指標二.2「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有實際銷售成果且逐年成長(例如銷售或私募基金達等值新臺幣 30 億元之規模)；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赴境外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規模成長率達 10%(含)以上」：
1. 投信基金於境外銷售或私募規模係指最近一年年底規模。
 2. 每年基金於境外銷售或私募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期末規模減期初規模，分母為期初規模。例如 A 投信首年於境外銷售投信基金達 30 億元，第二年其投信基金於境外銷售規模則須至少達 33 億元(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若 A 投信第二年末申請認可，則於第三年時其投信基金於境外銷售規模須至少達 36.3 億元(每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

2. 此指標主要在核認投信事業是否有於國際間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之銷售成果，並未限制須由投信事業直接赴境外進行銷售活動，故得透過所屬集團或與境外機構合作辦理投信基金於境外之銷售活動。



(三) **指標二.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50 億元我國業者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 1/3；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 180 億元且逐年成長，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達 10% (含) 以上」：

1. 所稱「我國業者相關資產管理規模」，係指經營全權委託之投信投顧業者(包含他業兼營者，但領有相關執照卻未有實際管理資產者不納入排名)其全權委託資產規模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1. 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係最近一年每月月底顧問資產金額之簡單平均數。參酌「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關於境外基金機構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指標，首年標準為新臺幣 180 億元。

2. 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達 10% (含) 以上。設 A 投信首年度為國外資金提供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達 120 億元，故符合指標；第二年度為國外資金提供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規模則須至少達 132 億元(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若 A 投信第二年末申請認可，則第三年度為國外資金提供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規模則須至少達 145.2 億元(每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

(四) **指標二.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 40 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 10% (含) 以上(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標的價格之上漲)」：

1. 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金額係最近一年每月月底投資金額之簡單平均數。
2. 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 10% (含) 以上。設 A 投信首年度於境內銷售之投信基金合計獲國外資金投資平均達 40 億元，故符合指標；則第二年度國外資金投資 A 投信於境內銷售之投信基金金額須至少達 44 億元(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若 A 投信第二年末申請認可，則第三年度國外資金投資 A 投信於境內銷售之投信基金金額須至

~~少達48.4億元(每年成長率10%)始符合指標。~~

- ~~2. 考量ETF為上市櫃交易商品，投信事業尚難得知國外資金投資ETF之成本金額，爰若國外資金係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ETF，則最近一年國外資金投資投信ETF金額得以「國外投資者最近一年平均持有單位數x被投資之ETF年平均價格」計算，其中年平均持有單位數及ETF年平均價格係以最近一年每月月底數據取其簡單平均數；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則以平均持有單位數成長率計算。~~
- ~~3. 投信事業得選擇以國外資金投資其所有投信基金或某一檔投信基金達40億元來進行申請，一旦選擇以某檔基金為計算基礎並達成後，後續成長率之認可不得改為其他基金，惟得變更改以國外資金投資其所有投信基金之投資金額成長率計算，嗣後則不得再變更以單檔基金計算；首年選擇以所有基金為計算基礎者，達成後亦不得再變更以單檔基金計算成長率。~~
4. 本指標係指國外資金投資投信於境內、OBU、OSU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與指標二2（投信基金於境外銷售）有所不同。

(五) **指標二.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

1. 考量國際實務，我國投信事業若能接受專業顧問公司 Due Diligence 並進行評鑑，有助於爭取國外資金操作管理或於境外銷售基金等國際業務，故訂定此指標；所稱專業顧問公司包括 Towers Watson、Mercer 等專門評鑑資產管理業者並具公信力之專業顧問公司。
2. 參酌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案中對於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包括產品投資績效之衡量與表達須符合指定之國際認證要求，為鼓勵我國投信事業符合國際性認證以利爭取國際資金委託投資等業務，爰我國投信事業若自行參與取得國際性認證並有助於國際業務推動，亦得檢證申請認可，所稱國際性認證例如符合 GIPS (Global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ndards) 或 AIMR-PPS (AIMR Performance Presentation Standards) 之要求。

四、面向三「人才培育」共有 3 個指標（至少須符合 1 個），各指標之認定方法為何？

說明：面向三「人才培育」之 3 個指標皆為質化指標，投信業者應檢證向本會申請。

(一) **指標三.1**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1. 投信事業除得配合本會指定機構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外，亦得自行或與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前述本會指定機構係比照「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指定機構」，目前包括(1)投信投顧公會、(2)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4)台灣金融研訓院、(5)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6)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此指標係指由投信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或金錢）、為產業培育人才之培訓，所以不包括投信對其內部人員之培訓。投信事業在我國辦理之非屬商業性質之國際性資產管理論壇，可予以採認，惟舉辦具商業性質之說明會等，將不予認可。另投信事業與我國校園合作模式可包括擔任授課講師、提供實習機會、提供工讀機會、贊助財經社團活動及提供獎助學金等，惟應為中長期人才培訓或合作計畫。
3. 投信可事先報送相關人才培訓或校園合作計畫供核，初步認定後再據以執行，嗣後檢附原計畫與執行成果申請認可。

(二) **指標三.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且成效卓著」：

1. 此指標所稱之內部人才雖不以投資研究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為限，惟不宜僅以銷售業務人員之培育成效為主。
2. 本指標之立意在於鼓勵投信事業培訓內部人才，並未限定培育方式；投信事業培育內部人員取得證券分析師、期貨分析師等專業證照、或 CFA、CIIA 等國際投資證照，可作為培育內部人才之成效之一。
3. 本項指標原則上依培育內部人才相關費用至少達投信事業稅後淨利之 1.5% 為標準；未達 100 萬元者，應至少達 100 萬元；超過 300 萬元者，應不少於 300 萬元。但為符合法令規定時數之教育訓練、以及為執行業務所需之參訪公司與差旅等活動，相關費用應予扣除；另，投信鼓勵員工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之補助或獎勵得予納入。

(三) **指標三.3** 「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1. 為鼓勵金控等集團提供人力等資源支援投信擴展業務，爰訂定此指標。
2. 本指標經本會首次認可後，嗣後年度再申請認可時，本會將檢視持續移撥人力之狀況、過往移撥之人力運用情形、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是否有協助投信事業培育資產管理人才等，綜合評估相關成效。

五、「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如何適用？

說明：

1. 投信公司如有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檢證向本會申請，例如：金控、國內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將其投資運用資金全權委託給國內投信公司操作；或投信公司創新研發基金產品等。
2. 投信事業開發提供費用率低且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並辦理退休理財教育推廣，有顯著績效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前述基金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風險基金(Target Risk Fund)及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Fund)等，並應有相當之檔數與規模足供投資人進行選擇。
3. 考量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議題，並視綠色金融(Green Finance)為重要商機，希以金融支持綠色產業發展，投信事業若發行投資國內之綠色基金(含ETF)有顯著績效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前述投資國內之綠色基金係指投資於國內並以抗暖化、氣候變遷、替代或潔淨能源、環境污染防治控制、水資源淨化或管理等綠能趨勢或環境生態為主題之基金，例如主要投資於國內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綠色產業之基金。
4. 投信事業與銷售機構合作辦理推廣活動時，其銷售獎勵金之計算基礎係採「基金規模(AUM)」計算，並有顯著成效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前述認定標準如下：
 - (1) 投信事業透過依基金規模(AUM)支付銷售獎勵金或未支付銷售獎勵金之銷售機構銷售其投信基金之最近一年平均基金規模，合計應逾其整體銷售機構最近一年平均基金規模之70%以上，前開最近一年平均基金規模係指申請日前一曆年度銷售機構每月底基金資產存量之平均

數。

(2) 投信事業與銷售機構簽訂以基金規模為基礎計算銷售獎勵金之銷售契約，應於申請日前一曆年度之6月30日前完成簽約，並自簽約日起，所有推廣活動之銷售獎勵金均以基金規模為計算基礎，且無以上架費、專案補助費等其他非以基金規模為基礎之名目支付銷售獎勵金者，該銷售機構之平均基金規模始得計入前項70%計算，且嗣後年度倘未持續以基金規模為基礎計算銷售獎勵金者，該銷售機構之平均基金規模將不得再計入前項70%計算。



5.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核心資產管理人才之薪資，以留住優質人才，若投信事業對於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之加薪幅度顯著，有助於留才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
6. 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前述三個面向中任一個評估指標合格（~~面向一指標一(4)除外~~）。

肆、優惠措施

一、有關各項優惠措施之具體內容為何？

說明：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三面向之二面向，則可選擇1項優惠措施；若三面向皆符合另額外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2項優惠措施；但前述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經認可用以抵充三面向之評估指標合格，而使相關面向符合合格指標數之要求，則不得再據以要求2項優惠措施（例如A投信之面向一及面向二合格，另有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而視為面向三之1個評估指標合格，則A投信符合三面向，僅得選擇1項優惠措施）。優惠措施有效期間為一年。

- (一)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第2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12個營業日；選擇本項優惠措施者，須自「放寬送審基金檔數上限」與「縮短申報生效時間」中擇一，不得併選。選擇前者，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得放寬為3檔，且無須同時成立，亦未限制3檔須為同類型；選擇後者，則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投信基金案件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第2款但書規定，其申報生效期間由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30個營業日生效縮短為12個營業日。



(二)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申請核准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9 款「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募集案件，應向本會申請核准；選擇此優惠措施之投信公司，本會就該公司是類基金募集案件得簡化審核程序；同時考量新基金產品設計若涉及法規修正，可能無法於一年之有效期間內使用相關優惠措施，故允許投信公司針對前揭情形，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三) 放寬投信事業募集投信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限制：選擇此優惠措施之投信公司，於優惠措施有效期間內向本會申請(報)募集之投信基金，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相關投資比率限制，例如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率上限等；投信應依據個別基金之核心投資標的與投資方針策略等項目訂定合理之比率上限，本會將審查所提具體內容再予准駁。

~~(四) 簡化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

~~1. 僅限符合面向一指標一.1(4)者，始得給予本優惠。~~

~~2. 選擇此優惠措施之投信，針對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得豁免依本會規定之書面格式及項目製作表單，惟系統須能控管四流程係依序進行並留存軌跡。~~

(四)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在符合投信相關法規規定下，投信可自行提出欲實行之法規鬆綁或簡化程序等措施，本會將視所提具體內容再予准駁。(例如採申請核准制之投信基金募集案件，加速審查期間)



二、是否會公布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之投信公司，以及所適用優惠措施？如有投信公司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是否可援引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說明：

(一) 本會於發函認可投信公司時，將公布認可之投信公司及所適用之優惠措施。

- (二) 相關認可係基於投信公司於投研能力、國際布局或人才培育方面符合本計畫所訂標準，與其個別投信基金績效並無直接關聯，爰不可援引本會之認可及給予之優惠作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伍、其他原則及說明

一、面向一至三之各指標所指的「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是否係指曆年度？

說明：

是。每年6月底前投信事業得向本會申請認可，相關指標所採認之最近一年數據為申請日前一曆年度，例如105年6月底前申請，相關評估數據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數據為申請日的前三曆年度。

二、如何取得指標的相關比較基準資料，以為依循？

說明：投信投顧公會將計算下列比較基準數據後公布之：

- (一) 面向一指標一.1(2)：最近一年整體投信產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二) 面向一指標一.2(1)：最近一年投信 1/3 排名的平均管理資產金額，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將請投信投顧公會每月公布 1/3 排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但不公布投信業者名稱。以 37 家投信業者為例，將公布第 12 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
- (三) 面向一指標一.2(2)：最近一年市場規模(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平均成長率。
- ~~(四) 面向二指標二.3：最近一年經營全委之投信投顧業者 1/3 排名的平均全權委託資產金額，包括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包含他業兼營投顧者，但實際全權委託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將請投信投顧公會每月公布 1/3 排名的累計全權委託資產金額，但不公布全委業者名稱。例如全部 60 家業者，公布第 20 名的累計全權委託資產金額。~~